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邛崃市临济镇2021年度竹林基地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邛崃市临济镇2021年度竹林基地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3230.5809万元，资产总额7556.86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0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划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邛崃市临济镇 2021 年度竹林基地提升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/___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/年/月/日

说明：（1）投标人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。（2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